（上接B53版）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816010808014200595 3	0.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378040100100057519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37050166688000000270	7.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06021419200096968		已注销
平安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92326573	94.27	
合计			102.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2018年3月与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8年3月，公司及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NG 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优化”），山东优化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设立了三个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山东优化、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总额为38,089.85 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805.21万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22.49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8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2.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05.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NG物流项目	否	32,130.00	24,589.85	1,031.15	13,392.48	54.46%	2020年12月	926.00	否①	否
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5,516.00	5,253.44	91.34	166.17	3.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②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46.56	8,246.56	0.00	8,246.56	100.00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LNG物流项目由于近期LNG市场波动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信息化项目尚在选择服务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436.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 个月，截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2）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7,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①LNG物流项目建设完成且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利润总额为3,198.42万元，净利润2,398.8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购置150套LNG车，占预计购入总数的42.86%，2019年应达到效益金额为1,370.84万元。受2019年LNG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以及价格波动的影响，运输车辆购置未达进度。

②信息化升级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 个月。截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7,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3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票据垫付项目资金情况

2016年6月，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了公司未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公司按资金审批流程审批付款，并建立票据台账，财务部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可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2019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以银行承兑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1,050.9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通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7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能源”）、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绿洲”）、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化物流”）、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通港物流）、一点科技有限公司（一点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28,000万元、64,000万元、57,000万元、10,000万元和3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及合资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主要的全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202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恒福绿洲	全资子公司	64,00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优化物流	全资子公司	57,000	
华恒能源	控股子公司	128,000	
通港物流	控股子公司	10,000	
一点科技	控股子公司	30,000	

注：恒福绿洲及华恒能源接受担保的范围包括其下属的分子公司。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各公司基本情况

各公司信用状况均良好，基本情况如下：

1、恒福绿洲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16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海岱庙张

法定代表人：刘振玮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LNG）经营及进出口，LPG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能源技术开发；汽车配件、五金配件、燃气器具及配套设备的批发、零售；市政公用工程、化工及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不含工程安装施工）；液化天然气加气设备操作技能培训；黄金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福绿洲系恒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2、优化物流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李健

经营范围：物流代理，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服务，罐车道路运输服务，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8类），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品），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汽车（不含轿车）销售，起重吊装，工程机械施工，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化物流系恒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3、华恒能源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0,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烟台龙口市龙港街道烟潍公路路南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经营范围：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管道燃气【天然气】、石油气【液化的】、丙烯、乙烷【液化的】、丙烷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8类）；机械设备租赁；燃气灶具组装；燃气设施及管网的设计和安装；燃气工程的施工；燃气表、燃气报警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锅炉、燃气热水器的销售；燃气灶具及零部件的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恒能源有限公司73%的股权。

4、通港物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 2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4类1项、5类1项、8类）；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人力装卸、搬运、工程机械施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停车服务；国际、国内船舶代理；货运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玉米、大豆、小麦、大麦、高粱、矿石（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矿石）、钢材、木材及其制品、铝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石油焦、焦炭、化肥、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通港物流有限公司65%的股权。

5、一点科技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威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李嘉国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软件服务，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通过信息软件技术从事物流服务；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公路物流仓储、中转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及耗材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普通货运（无车承运），煤炭、尿素、化肥、石油焦、焦炭、钢材、木材、煅烧焦、铝矾土、木片、矿石的批发零售；粮食购销（依据粮食部门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储存；蔬菜购销、储存（不含冷冻、冷藏、保鲜）；豆粕、面粉销售；ETC电子设备代理销售；钢材、水泥、石子、黄沙、道砟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一点科技有限公司64%的股权。

（二）各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银行贷款余额
恒福绿洲	43044.02	182.04	28591.67	12370.34	0.00
优化物流	31204.26	-1430.45	34789.21	37971.70	5000.00
华恒能源	595055.40	4533.47	43878.14	19877.50	5000.00
通港物流	2131.35	-125.77	3008.25	1810.72	0.00
一点科技	68761.15	-109.43	8073.97	5405.17	0.0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福绿洲、优化物流和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通港物流、一点科技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需要充分利用银行借贷支持。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稳定发展，恒通股份为上述五家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目前，上述五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也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谨慎向银行贷款。因此，被担保方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较小。

本事项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等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75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

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聘任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7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公司2020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	√
9	《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	√
10	《董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
11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	√
12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3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4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选举赵金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3、4、5、6、7、8、9、10、12、13、14、15.00、15.0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4、5、6、7、8、9、11、12、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刘振东、于江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0/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7:30一9:00）

联系人：朱奇

联系电话：0535-3453777

传真：0535-3453777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威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聘任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7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公司2020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			
9	《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			
10	《董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11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			
12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4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赵金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崔晓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晓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各项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董事生效前，崔晓坤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崔晓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更换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董事会提名赵金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次更换董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

赵金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3年11月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资源部主管、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历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经理。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总监更换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惠朋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惠朋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惠朋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对惠朋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财务总监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洪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财务总监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解云飞先生、李嘉国先生、刘振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更换财务总监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程序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经审阅徐洪晓先生、解云飞先生、李嘉国先生及刘振玮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根据徐洪晓先生、解云飞先生、李嘉国先生及刘振玮先生的个人资料，我们认为徐洪晓先生、解云飞先生、李嘉国先生及刘振玮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

解云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龙口市鑫龙运输公司任职员，2011年2月至今历任港恒仓储资源、仓储经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

李嘉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在龙口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任调运部经理、供应科科长，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经理、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副经理、一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龙口市港恒仓储有限公司经理。

刘振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2年4月在烟台纸箱总厂任驻外贸易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历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经理、龙口市恒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徐洪晓：男，汉族，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山东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山东俊杰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厚板分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玛纳斯县通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祥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祥泰”）
- 本次担保金额：恒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同泰永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永基”）为重庆祥泰提供人民币1,875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同泰永基已实际为重庆祥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5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及合资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泰永基拟将其